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6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65.2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7.09%，灵康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12,232.96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02%，占公司总股本的16.96%。

● 截至目前，灵康控股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2024年11月29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关于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灵康控股	是	1,750.00	否	否	2024年11月27日	2025年12月1日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5.15%	2.43%	替换其他增信，未新增融资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灵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灵康控股	33,965.28	47.09%	10,482.96	12,232.96	36.02%	16.96%	0	0	0	0
陶灵萍	4,815.72	6.68%	0	0	0	0	0	0	0	0
陶灵刚	368.67	0.51%	0	0	0	0	0	0	0	0
陶小刚	1,612.88	2.2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0,762.55	56.52%	10,482.96	12,232.96	30.01%	16.96%	0	0	0	0

二、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灵康控股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7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更正不影响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仅更正《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合并现金流量表的部分数据，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经核查发现，因财务工作人员现金流量表合并抵销不准确，导致合并现金流量表部分信息披露有误，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四、季度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300,028.27	224,142,447.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80,716.93	36,754,52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980,745.20	260,896,973.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189,289.44	107,302,510.8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62,803.02	41,659,416.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96,553.34	10,246,15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88,774.03	122,839,62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037,419.83	282,047,69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56,674.63	-21,150,724.69

二、更正后

四、季度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867,039.41	224,142,447.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80,716.93	36,754,52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547,756.34	260,896,973.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756,300.58	107,302,510.8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62,803.02	41,659,416.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96,553.34	10,246,15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88,774.03	122,839,62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604,430.97	282,047,69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56,674.63	-21,150,724.69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产生影响，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利润表不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修订后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对本次更正为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灵康药业"）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灵康药业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3605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对《监管工作函》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三季报显示，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1亿元，同比上升53.34%，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继续亏损0.91亿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扩展存量制剂业务以及拓展新业务。其中，新增商业配送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100%，存量制剂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48.42%。请公司：（1）详细说明新增商业配送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模式、获客方式、开展期限情况，产生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涉及产品的主要品类、价格、成本费用及毛利率情况，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期限、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营业务、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2）说明新增商业配送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及收入确认方法，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新增商业配送业务是否属于贸易业务、是否具有稳定的业务模式，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属于依规应予扣除的收入；（3）说明存量制剂业务本期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并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变动情况等。

回复：

（一）详细说明新增商业配送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模式、获客方式、开展期限情况，产生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涉及产品的主要品类、价格、成本费用及毛利率情况，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期限、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营业务、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1、详细说明新增商业配送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模式、获客方式、开展期限情况

医药流通是公司医药产业链中的重要板块，公司在原有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基础上，启动医药流通及配送业务板块。西藏骅信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骅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目前拥有员工10人，其仓库位于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国道349（结巴乡段）20号和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街道）兰溪路229号、三木路五段28号，是公司医药流通板块中的核心企业，拥有GSP证书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可以进行药品（除特殊药品外）、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

成都上锦南府医院为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根据成都上锦南府医院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托管经营合同书，成都上锦南府医院的设备、药品、耗材、试剂等供应链优先由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骅信为成都上锦南府医院提供配送服务，2021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骅信与成都上锦南府医院签署《成都上锦南府医院药品、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西藏骅信为成都上锦南府医院药品（特殊药品除外）、试剂、医用耗材、办公用品的采购、物流与配送等项目服务的提供商，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成都上锦南府医院药品、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产生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涉及产品的主要品类、价格、成本费用及毛利率情况

2021年9月，西藏骅信与成都上锦南府医院签署的协议正式生效，公司积极与院方就医院药品、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的供应和长期配送业务开展的探讨和对接，由于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医院核心岗位调整影响，因此导致前几年配送业务开展进度比较缓慢。

随着业务的不断推进，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商业配送业务收入7,664,225.74元，占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3.32%，营业成本为6,440,384.52元，毛利额为1,223,841.22元，发生期间费用为1,010,169.48元（其中职工薪酬743,986.59元），最终实现净利润41,350.79元。

涉及产品的主要品类、价格、成本费用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品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24年1-9月			
氯化钠注射液	2,159,762.83	1,512,588.74	29.97%
胞磷胆碱钠片	504,964.60	475,893.81	5.76%
葡萄糖注射液	430,534.71	303,091.10	29.60%
盐酸昂丹司琼注射液	309,054.87	303,001.77	1.96%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305,398.23	305,398.23	0.00%
一次性使用穿刺器	271,044.25	174,690.27	35.55%
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	207,756.64	188,278.41	9.38%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206,899.88	144,989.42	29.92%
氨甲苯酸注射液	202,500.00	167,329.27	17.37%
乳酸钠林格注射液	187,450.89	135,037.43	27.96%
合计	4,785,366.89	3,710,298.45	–
2023年			
主要品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胞磷胆碱钠片	552,349.56	499,539.82	9.56%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37,520.35	37,520.35	0.00%
医用皮肤减张闭合器	30,053.10	24,042.48	20.00%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25,614.16	20,491.33	20.00%
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	15,769.91	13,189.38	16.36%
碳酸氢钠注射液	10,123.89	9,539.82	5.77%
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	6,950.51	6,604.46	4.98%
硝酸甘油注射液	5,566.37	2,707.96	51.35%
血液滤过置换基础液	5,203.54	4,943.36	5.00%
注射用磷酸肌酸钠	4,351.86	3,829.38	12.01%
合计	693,503.26	622,408.35	–
2022年			
主要品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胞磷胆碱钠片	526,152.21	466,462.44	11.39%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38,421.24	30,753.44	20.00%
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	33,158.23	32,178.44	3.00%
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	27,378.64	22,629.20	17.39%
复方二氯醋酸二异丙胺注射液	14,247.79	11,404.33	20.00%
卡培他滨片	11,088.00	7,767.55	29.99%
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	10,425.77	10,115.47	3.02%
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	8,478.98	8,103.19	4.47%
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	8,042.65	6,598.13	18.00%
丙戊酸钠缓释片（Ⅰ）	7,069.38	6,414.16	9.27%
合计	684,462.90	602,426.35	–
2021年			
主要品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胞磷胆碱钠片	18,791.15	16,651.33	11.39%
合计	18,791.15	16,651.33	–

3、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期限、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营业务、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合作期限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涉及品类	金额	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方关系	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2024年1-9月								
成都青山利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开始	2001年11月30日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14号	药品批发零售	药品	2,137,815.85	否	否
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	2021年9月开始	1998年11月26日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三木路五段66号1栋2层1号、3层1号	药品批发零售	药品	823,492.46	否	否
上药控股四川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开始	2003年2月28日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38号IP科技中心2栋4楼、3栋4楼	药品、普通食品、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药品	440,464.60	否	否
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开始	1993年8月6日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总部基地敬业路218号K9	药品批发、销售医疗器械二三类	药品	347,967.01	否	否
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开始	2006年6月9日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晓初滨河路77号	药品批发	药品	321,287.17	否	否
合计						4,071,027.09		
2023年								
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	2021年9月开始	1998年11月26日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三木路五段66号1栋2层1号、3层1号	药品批发零售	药品	567,823.04	否	否
上药控股四川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开始	2003年2月28日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38号IP科技中心2栋4楼、3栋4楼	药品、普通食品、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药品	90,051.33	否	否
成都白浪河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4月开始	2016年4月6日	成都高新区新业路4号1栋3层3号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器械耗材	37,265.84	否	否
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开始	1993年8月6日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总部基地敬业路218号K9	药品批发、销售医疗器械二三类	药品	25,572.32	否	否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开始	2002年1月28日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松山大街55号	药品销售、原料药生产销售	药品	20,750.44	否	否
合计						741,462.97		
2022年								
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	2021年9月开始	1998年11月26日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三木路五段66号1栋2层1号、3层1号	药品批发零售	药品	486,858.16	否	否
成都同兴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开始	2006年12月28日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蓉北路一段146号2栋1单元3楼301号	批发药品、销售医疗器械二三类	药品	52,380.88	否	否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开始	2007年4月28日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友联一街18号13层	批发药品、销售医疗器械	药品	10,482.30	否	否
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开始	1993年8月6日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总部基地敬业路218号K9	批发药品、销售医疗器械二三类	药品	10,111.01	否	否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开始	1999年4月8日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沙河东路168号	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药品	6,615.07	否	否
合计						566,447.43		
2021年								
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	2021年9月开始	1998年11月26日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三木路五段66号1栋2层1号、3层1号	药品批发零售	药品	82,460.53	否	否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开始	1994年5月3日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药品生产销售	药品	21,106.19	否	否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开始	1986年3月28日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969号1栋2层	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药品	20,615.93	否	否
湖北华鸿医药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开始	2003年9月16日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街七雄路17号9栋6层1室	药品批发零售	药品	2,973.45	否	否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开始	1995年10月10日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和祥三街263号	药品批发零售	药品	2,867.26	否	否
合计						130,023.36		

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合作期限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涉及品类	金额	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方关系	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2024年1-9月								
成都上锦南府医院	2021年9月开始	2012年3月29日	成都市高新西区尚锦路253号	医疗服务	药品、器械耗材	7,664,225.74	是	否
2023年								
成都上锦南府医院	2021年10月开始	2012年3月29日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尚锦路253号	医疗服务	药品、器械耗材	699,699.15	是	否
2022年								
成都上锦南府医院	2021年10月开始	2012年3月29日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尚锦路253号	医疗服务	药品、器械耗材	713,975.48	是	否
2021年								
成都上锦南府医院	2021年10月开始	2012年3月29日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尚锦路253号	医疗服务	药品、器械耗材	18,791.15	是	否

（二）说明新增商业配送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及收入确认方法，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新增商业配送业务是否属于贸易业务、是否具有稳定的业务模式，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属于依规应予扣除的收入；

西藏骅信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西藏骅信主要销售和配送药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签收，以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西藏骅信相关商业配送业务与医药流通业务，是公司稳定的业务模式，不属于新增业务，2021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骅信与成都上锦南府医院签署《成都上锦南府医院药品、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西藏骅信为成都上锦南府医院药品（特殊药品除外）、试剂、医用耗材、办公用品的采购、物流与配送等项目服务的提供商，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成都上锦南府医院药品、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该合同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立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及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遵循公平原则，合同产品销售价格如果有政府定价/指导价要求的，将按照政府定价/指导价进行结算，其他产品的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规定，营业收入扣除项包括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公司的商业配送业务于2021年就已经开始启动，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并具备商业实质，不属于本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产生的收入，可以不予扣除。

从转让商品的责任、承担商品的风险和决定商品价格的权利等角度论证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该商品控制权的归属情况，公司对应的医药商业配送业务销售收入核算应采用总额法，具体分析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说明	转让商品前是否对商品具有控制权
一、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不适用	–
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是：公司委托第三方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签订药品、医疗器械委托储存配送合同，当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按照与公司签署的合同提供储存，还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配送业务，无论最终客户成都上锦南府医院是否给公司付款，公司都需要按照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提供的付款支付存储费及配送费，且成都上锦南府医院无权主导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提供未经公司同意的服务。且与客户的销售和配送协议上还表述："配送由乙方（即西藏骅信）负责，乙方按合同要求对甲方提供服务，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供货通知为准。原则上在乙方收到供货通知后36小时内送达，属急救及加急供货的应在8小时内送达。"其中急救及加急供货在实物操作中存在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原定的配送路线不满足医院要求，采购计划用药亟需时，公司会安排指定人员至华润科伦提货后自行开车配送。	是
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不适用	
二、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药品品种、数量、质量要求和期限，进行配送药品并提供附随服务。公司应按合同要求向客户成都上锦南府医院交付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货物如验收不合格，客户有权要求公司无条件更换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公司对交付的产品质量、退换货等承担主要责任。	是
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公司于协议中已明确约定若公司未按合同要求生产提供合同产品，如对公司有违约逾期供货损失由公司承担，即公司承担商品在转让给客户前的毁损灭失风险；转移给客户前货物储存在公司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且需要安排转运和物流发货，转移给客户后，公司对产品的质量等承担责任。且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中，不存在附有销售退回条款，且历年来也不存在无条件退货的情况。	是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药品的销售价格根据《四川省医药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文件要求，采用国家集采、带量采购或者价格联动机制，即使用四川省官方挂网价格，公立医院需要使用零差率销售。	是

综上，公司在向客户上锦医院的医药流通板块业务中承担主要责任，从供应商签订买断式采购协议采购药品后，主导第三方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提供配送或自行配送的模式下，承担转让给客户之前商品的存货风险。公司属于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再转让给客户的情形，在转让产品前能对产品实施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三）说明存量制剂业务本期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并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时间、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变动情况等。

1、2024年1-9月前五大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销量	4,506,990.00	1,593,240.00	3,268,680.00	1,856,270.00
	销售均价	20.18	21.21	21.21	21.13
	金额	90,939,536.33	33,789,747.90	69,344,660.39	39,230,543.84
	毛利率	8.46%	8.75%	7.63%	9.57%
注射用石杉碱甲	金额	71,983,494.55	28,175,708.36	33,527,820.80	35,456,696.32
	毛利率	97.90%	98.04%	98.68%	98.26%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金额	20,907,736.20	52,090,016.47	76,881,866.63	37,339,236.17
	毛利率	14.68%	16.98%	16.23%	31.20%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销量	351,426.00	79,280.00	371,760.00	
	销售均价	23.59	23.95	23.95	
	金额	8,290,693.35	1,898,599.63	8,902,104.81	
	毛利率	45.96%	39.95%	52.54%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金额	4,362,528.49	5,811,158.49	7,313,239.02	14,902,829.42
	毛利率	60.39%	75.63%	74.59%	85.77%

2、前五大产品对应的客户及供应商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	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方关系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湖南丰恺思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三年	否	90,939,536.33	33,789,305.42	69,344,217.91	39,010,366.82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合作时间	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方关系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湖南佰家康医药有限公司	一年	否	87,510,392.85			

注射用石杉碱甲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	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方关系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第一大客户	两年	否	20,169,583.58	11,787.61	11,787.61	
第二大客户	四年	否	16,545,767.27	1,263,504.39	1,324,672.53	869,734.51
第三大客户	十年以上[注]	否	3,823,008.85			
第四大客户	七年	否	3,210,562.83	2,681,764.23	3,248,334.14	2,455,136.30
第五大客户	三年	否	2,133,238.94	3,466,513.31	4,799,787.66	2,188,545.97
合计	–	–	45,882,161.47	7,423,569.54	9,384,581.94	5,513,416.78

注：以前年度销售其他品种，2024年开始新增销售该品种

注射用石杉碱甲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合作时间	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方关系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第一大供应商	九年[注]	否	1,336,230.09			

注：九年前就开始合作，中途供应商有变化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	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方关系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河南吉程医药有限公司	十年以上	否	5,344,778.75	8,397,031.02	15,495,562.02	257,522.12
河南德草堂医药有限公司	两年	否	4,259,999.99	7,699,340.66	11,463,942.41	
河南省联佑医药有限公司	两年	否	2,506,194.69	7,204,858.46	12,090,079.72	
成都同兴康药业有限公司	七年	否	1,178,761.05	2,370,929.22	2,835,106.21	8,357,283.18
南京嘉恒医药有限公司	三年	否	638,761.06	1,454,336.22	2,039,734.43	1,608,849.50
合计	–	–	13,928,495.54	27,126,495.58	43,924,424.79	10,223,654.80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合作时间	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方关系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	八年	否	7,115,679.65	24,400,584.11	26,971,225.69	16,306,858.37
苏州盛达药业有限公司	十年以上	否	1,508,964.07	21,649,118.14	21,649,118.14	11,255,367.70
合计	–	–	8,624,643.72	46,049,702.25	48,620,343.83	27,562,226.07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	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方关系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十年以上[注]	否	5,438,513.59	1,139,903.00	3,826,072.23	
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八年[注]	否	2,271,681.41	599,630.44	3,724,222.35	
贵州红石药业有限公司	两年	否	172,481.40	22,997.52	176,314.33	
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两年	否	122,653.44	34,496.28	249,139.81	
重药控股(海南)医药有限公司	七年[注]	否	97,557.50		56,283.19	
合计	–	–	8,102,887.34	1,797,027.24	8,032,031.91	

注：以前年度销售其他品种，2023年开始新增销售该品种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合作时间	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方关系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年以上	否	9,516,460.18	10,963,628.33	12,007,168.15	104,778.76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	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方关系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江西玉峡药业有限公司	七年	否	401,415.90	465,132.71	665,840.66	276,106.21
河北健仁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七年	否	286,008.81	332,460.16	381,893.79	214,159.29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七年	否	236,946.92	248,230.11	303,982.32	146,017.72
杭州富阳海陆医药有限公司	七年	否	216,653.11	211,858.42	256,460.19	93,451.33
西藏博瑞山江药业有限公司	七年	否	195,318.57	76,938.04	144,026.53	43,628.33
合计	–	–	1,336,343.31	1,334,619.44	1,752,203.49	773,362.88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合作时间	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方关系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九年	否	77,876.11			389,380.53

3、存量制剂业务本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注射用头孢美唑钠于2022年5月获得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批件，随后进入国家第七批集采目录，共有8家企业（包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中选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公司中选北京市、云南省、辽宁省3个省份，在2022年11月份陆续执标后，处于覆盖市场放量的上行周期中，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69.14%。

根据IMS数据库统计，其他中选企业销售情况：

集采中标企业名称	供应省份	2023年		2022年	
		销售额(美元)	销售量(支)	销售额(美元)	销售量(支)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江西、天津、湖北	8,008,728	3,027,742	499,878	189,145
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河北、山西、甘肃	11,434,883	6,262,259	3,189,259	1,190,473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西藏、青海、浙江、内蒙古	10,651,730	5,250,121	4,505,755	1,199,889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广东、吉林、新疆（含兵团）	20,663,832	9,980,988	65,694,059	18,712,915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海南、福建、四川	17,775,032	7,801,018	7,721,340	3,556,941
海南全星制药有限公司	安徽、宁夏、贵州、上海	11,067,640	6,309,533	1,768,011	896,205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山东、陕西	7,238,355	3,791,053	4,497,787	1,584,257
合计		86,840,200	42,422,714	87,876,089	27,329,825

原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市场份额最大的企业，由于集采原因，非供应省份市场份额被其他中标企业占据，导致其销售额下降。其他的中标企业由于中标前销售额都相对比较少，中标后销售额都有大幅增长。

（2）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于2023年3月进入国家第八批集采目录，共有7家企业（包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中选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公司中选河南、天津、贵州、海南4个省份。

根据IMS数据库统计，其他中选企业销售情况：

集采中标企业名称	供应省份	2023年		2022年	
		销售额(美元)	销售量(支)	销售额(美元)	销售量(支)
北京百美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重庆、北京、浙江、甘肃	357,458	215,836	0	0
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广东、陕西、四川	3,695,840	554,208	4,666,605	447,65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西藏、内蒙古、福建、上海	19,567,696.00	2,490,394.00	31,297,040.00	3,541,955.00
远大生命科学（武汉）有限公司	广西、湖北、宁夏、辽宁	9,036,760	2,098,247	12,926,330	2,709,92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黑龙江、青海、湖南、山东、吉林	12,748,107	2,689,778	16,717,356	2,769,692
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	河北、江西、云南、新疆（含兵团）	1,425,799	437,546	1,173,817	170,421
合计		46,831,660	8,486,009	66,781,148	9,639,646

2021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与赤峰源生药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受让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100ml：20g）（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上市许可所有权、使用权及该产品的生产技术等所有权益。2023年3月以前公司主要以销售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基本没有销售，属于"光脚品种"。由于原研以及国家公布的参比制剂是丙氨酰谷氨酰胺的注射液，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无法进行一致性评价并参与集采。公司的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参与了第八批集采并中选，直接拥有其他企业河南、天津、贵州、海南4个省份注射液的市场份额，在2023年7月份陆续执标后，处于覆盖市场放量的上行周期中以及这4个省份原有的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的替换，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336.67%。

（3）公司充分利用渠道优势重点做好对非集采产品的市场推广，扩大这类产品的销售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调整销售策略，增加民营医院销售渠道等，公司独家剂型品种注射用石杉碱甲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55.46%。

注射用石杉碱甲为国内独家剂型品种，用于增强记忆，改善记忆损伤，保护神经，提高脑力活动率。临床用于良性记忆障碍，对痴呆患者和脑器质性病变引起的记忆障碍有改善作用。亦用于重症肌无力的治疗。根据IMS数据库统计，2023年公司注射用石杉碱甲在石杉碱甲制剂市场中占有率第一，公司是注射用石杉碱甲唯一的生产厂家，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老年性疾病如阿尔茨海默病对社会和个人的影响日益增大，石杉碱甲在治疗轻度认知障碍和阿尔茨海默病方面显示出了显著的疗效，对治疗这类疾病的药物需求也在增加，市场前景广阔，为销售的快速增长提供基础。

根据IMS数据库统计，其他企业石杉碱甲制剂销售情况：

企业名称	2023年		2022年	
	销售额(美元)	销售量(支)	销售额(美元)	销售量(支)
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447,572	16,942	1,776,242	11,347
合计	2,447,572	16,942	1,776,242	11,347

从上表可以看出石杉碱甲制剂销售呈现大幅上涨的趋势。

4、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五大客户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	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方关系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湖南丰恺思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三年	否	90,939,536.33	33,789,305.42	69,344,217.91	39,010,366.82
浙江迪欣医药有限公司	两年	否	20,169,583.58	11,787.61	11,787.61	–
江西鑫程药业有限公司	四年	否	18,323,599.11	1,263,504.39	1,545,557.49	869,734.5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十年以上	否	7,138,828.62	14,012,801.70	17,632,970.22	45,308,548.58
河南吉程医药有限公司	十年以上	否	5,537,769.90	10,920,646.10	18,188,831.96	1,372,544.23
合计	–	–	142,109,317.54	59,998,045.22	106,723,365.19	86,561,194.14

五大供应商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合作时间	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方关系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湖南佰家康医药有限公司	一年	否	87,510,392.85	–	–	–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年以上	否	9,516,460.18	11,000,796.47	12,044,336.29	119,646.02
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	八年	否	7,115,679.65	28,182,442.53	31,920,783.22	16,306,858.37
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	九年	否	5,569,908.31	127,433.63	385,176.99	–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口供电局	十年以上	否	4,360,380.24	5,095,963.87	5,876,022.49	5,837,563.90
合计	–	–	114,072,821.23	44,406,636.50	50,226,318.99	22,264,068.29

5、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前五大客户对应的产品情况

客户名称	品种	销售均价（元）	销量（支/瓶）	金额（元）	采购价格（元）	毛利率
湖南丰恺思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20.18	4,506,990.00	90,939,536.33	18.47	8.5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23.95	227,106.00	5,438,513.59	12.74	46.80%

客户名称	品种	金额（元）	毛利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	670,077.86	89.45%
	注射用石杉碱甲	637,072.55	95.91%
	其他	393,164.62	72.13%
浙江迪欣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石杉碱甲	20,169,583.58	97.39%
江西鑫程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石杉碱甲	16,545,767.27	97.80%
	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	933,451.31	54.39%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444,305.31	4.78%
	其他	400,075.22	-5.99%
河南吉程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5,344,778.75	13.53%
	其他	192,991.15	59.46%
合计	–	142,109,317.54	–

二、三季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1.77亿元，同比减少20.90%。此外，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0.61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请公司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应收款项规模的情况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是否匹配，并结合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详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经核查发现，因财务工作人员现金流量表合并抵销不准确，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数据有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披露值为177,300,028.27元，实际应为238,867,039.41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披露值为145,189,289.44元，实际应为206,756,300.58元，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产生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补充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为化药处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年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应收账款的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如下所示：

项目	金额
本期营业收入	231,030,545.43
加：本期销项税额	30,033,970.91
加：应收账款减少	-15,121,785.97
加：应收款项融资减少	894,240.00
减：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工程款	4,488,480.00
加：合同负债（代表预收款项）增加	-2,690,349.02
加：其他流动负债（代表预收款项）增加	-791,101.94
合计	238,867,039.41
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867,039.4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应收款项规模的情况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相匹配。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4-057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6日

至2024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56	浩欧博	2024/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有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4）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登记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堰里路9号，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办

（5）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讯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堰里路9号 董秘办

邮编：215009

电话：（0512）-69561996

联系人：谢女士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4-056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住所的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住所由"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C6栋101"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堰里路9号"。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C6栋101；邮政编码：215000	第五条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堰里路9号；邮政编码：215009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3,955,85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3,955,85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2023年6月12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33,955,857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37,955,857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5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公司总股本仍为237,955,857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承诺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3,955,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89,303	2.81%	6,689,303	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64,006	2.42%	5,764,006	0
3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159,592	1.75%	4,159,592	0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96,604	1.26%	2,996,604	0
5	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6,689	1.07%	2,546,689	0
6	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8,777	1.04%	2,478,777	0
7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2,241	0.89%	2,122,241	0
8	芜湖江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7,792	0.71%	1,697,792	0
9	董卫国	1,273,344	0.54%	1,273,344	0
10	王彬	1,188,455	0.50%	1,188,455	0
11	安徽山海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8,455	0.50%	1,188,455	0
12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8,675	0.43%	1,018,675	0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831,924	0.35%	831,924	0
合计		33,955,857	14.27%	33,955,857	0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注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因法律法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六、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955,857	-33,955,85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4,000,000	33,955,857	237,955,857
股份合计	237,955,857	--	237,955,857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至12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hfcqjx.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9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 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吴应宏先生

董事会秘书：宋方明先生

财务总监：王斌先生

独立董事：陈高才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9日 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至12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xxxx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义婷

电话：0551-63475077

邮箱：zhengquanbu@hfcqj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